

#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签署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06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以及《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事项涉及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的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简称“合肥项目”），属于污水处理类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为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肥首创”）。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合肥首创通过 BOT/TOT 方式与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签订《特许权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获得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原协议中约定处理水量、单价、付费方式、付费周期、调价机制等，由政府方根据协议约定向合肥首创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合肥首创承担污水处理厂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责任。

### 三、合肥项目签署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的原因、依据和具体内容

根据合肥市委编办《关于水务一体化改革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合编办〔2024〕40 号），明确将合肥市城乡建设局排水、污水处理等职责划入合肥市水务局。为保证项

目稳定运营，经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合肥市水务局、合肥首创三方协商，就合肥项目原协议签署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签署内容系本项目政府方主体资格变更，由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将原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至合肥市水务局统一管理，合肥市水务局继承原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同时，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在原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终止。

上述各方于 2024 年 11 月就本补充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完成。

#### **四、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本次合肥项目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根据政府方及项目公司制度规定履行了适当审批。

#### **五、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合肥项目签署补充协议事项不涉及对约定处理水量、单价、付费方式、付费周期、调价机制等的改变，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和现金流均无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或通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ullgoal.com.cn/>）咨询有关详情。

####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